

股票代碼：6674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13樓之一
電 話：(03)560-0066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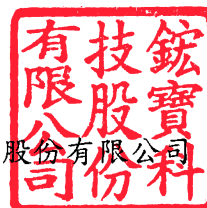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翁宗斌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智慧閘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之研發及銷售，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簡 恩 娟

鄧 廷 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10,582	38	1,068,543	3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440	-	5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474,226	18	168,310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31,916	5	242,761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1,610	-	32,277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723,900	28	1,351,033	43	2170	應付帳款	184,524	7	109,668	4
1410	預付款項	44,329	2	86,19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31,111	12	739,183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056	1	21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23,521	5	202,499	6
		<u>2,415,009</u>	<u>92</u>	<u>2,917,059</u>	<u>93</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43	1	38,886	1
非流動資產：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224,080	8	210,01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81,640	3	121,69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6,146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2,757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2,110</u>	<u>-</u>	<u>2,164</u>	<u>-</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4,508	1	20,542	-			<u>910,785</u>	<u>34</u>	<u>1,335,206</u>	<u>4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84,420	3	86,445	3	非流動負債：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194	-	4,24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0	-	115	-
		217,519	8	232,934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u>16,772</u>	<u>1</u>	<u>-</u>	<u>-</u>
								<u>16,802</u>	<u>1</u>	<u>115</u>	<u>-</u>
								<u>927,587</u>	<u>35</u>	<u>1,335,321</u>	<u>42</u>
						負債總計					
						權 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68,871	25	668,184	21
						3140	預收股本	-	-	15	-
						3200	資本公積	465,695	18	465,807	15
						3300	保留盈餘	570,684	22	680,478	2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	-	188	-
							權益總計	<u>1,704,941</u>	<u>65</u>	<u>1,814,672</u>	<u>58</u>
資產總計		\$ 2,632,528	100	3,149,9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32,528	100	3,149,99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2,832,098	100	5,316,0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十二)	2,452,704	87	4,591,350	86
營業毛利	379,394	13	724,736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5,618	3	164,792	3
6200 管理費用	97,303	3	112,99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710	7	241,940	5
營業費用合計	378,631	13	519,726	10
營業淨利	763	-	205,01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218	-	3,8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4,534)	(1)	(7,002)	-
7100 利息收入	15,231	1	16,331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	(433)	-	-	-
	5,482	-	13,186	-
7900 稅前淨利	6,245	-	218,19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4,269)	-	33,826	1
本期淨利	10,514	-	184,37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1)	-	(1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24)	-	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7)	-	(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7)	-	(1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17	-	184,352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6		3.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6		2.98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3,513	-	339,654	101,360	503,380	604,740	206	1,548,113
本期淨利	-	-	-	-	184,370	184,370	-	184,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370	184,370	(18)	184,3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214	(18,214)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108,632)	(108,632)	-	(108,632)
現金增資	61,160	-	124,443	-	-	-	-	185,60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511	15	-	-	-	-	-	3,5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10	-	-	-	-	1,71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8,184	15	465,807	119,574	560,904	680,478	188	1,814,672
本期淨利	-	-	-	-	10,514	10,514	-	10,5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7)	(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14	10,514	(497)	10,0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437	(18,437)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120,308)	(120,308)	-	(120,30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87	(15)	-	-	-	-	-	67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2)	-	-	-	-	(11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8,871	-	465,695	138,011	432,673	570,684	(309)	1,704,9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45	218,1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74,232	71,4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95	(102)
利息費用	433	-
利息收入	(15,231)	(16,3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2)	1,710
其他	(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916	56,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3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7,320)	127,44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1,065	241,997
存貨減少	627,133	863,8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1,867	(6,2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08)	20,95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75)	(3,761)
合約負債減少	(20,667)	(637,233)
應付帳款減少	(333,216)	(902,438)
其他應付款減少	(78,978)	(51,301)
負債準備增加	14,066	60,90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4)	1,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013	(284,559)
調整項目合計	109,929	(227,8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6,174	(9,605)
收取之利息	14,820	16,067
支付之利息	(433)	-
支付之所得稅	(40,342)	(70,9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219	(64,5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64)	(1,21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4	(6)
取得無形資產	(5,730)	(6,028)
受限制資產減少	-	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40)	(7,2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6,883)	-
發放現金股利	(120,308)	(108,632)
現金增資	-	185,603
員工執行認股權	672	3,5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6,519)	80,4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1)	(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7,961)	8,7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8,543	1,059,7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0,582	1,068,543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由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及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寶科技)共同投資設立，設立時持股比例分別為52%及48%，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仁寶電腦。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仁寶電腦及其子公司對本公司持股比例均為6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13樓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及銷售智慧閘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初次適用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影印機及停車位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係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41,499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2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u>108.1.1</u>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42,579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167)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u>(158)</u>
	<u>\$ 42,254</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41,499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u>-</u>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41,499</u>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 (Speedlink)(註1)	進出口貿易	-	100 %
本公司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CBNB)	寬頻網路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及技術支持與諮詢服務	100 %	100 %
本公司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Netherlands B.V. (CBNN)(註2)	"	100 %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收回Speedlink股款，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直接投資設立CBNN並取得其100%股權。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認列於損益外，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耐用年限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處分損益係由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研究設備：3~10年。
- (2)模具設備：3年。
- (3)機器設備：4年。
- (4)租賃改良及其他：3~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影印機及停車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承租人之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1~6年之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智慧閘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主要客戶群為歐洲電信運營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233	281
活期存款	701,197	664,687
定期存款	309,152	403,575
	<u>\$ 1,010,582</u>	<u>1,068,54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40	515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曝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8.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4,000	歐元兌美金	109.1.10~109.1.21
10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5,000	歐元兌美金	108.1.10~108.2.11
賣出遠期外匯	EUR 1,000	歐元兌台幣	108.3.25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 475,908	168,588
減：備抵損失	<u>(1,682)</u>	<u>(278)</u>
	<u><u>\$ 474,226</u></u>	<u><u>168,310</u></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 損
A等級	\$ 1,974	0%	-	否
B等級	339,772	0.10%	340	否
C等級	<u>134,162</u>	1.00%	<u>1,342</u>	否
	<u><u>\$ 475,908</u></u>		<u><u>1,682</u></u>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 損
A等級	\$ 1,175	0%	-	否
B等級	155,004	0.10%	155	否
C等級	<u>12,409</u>	1.00%	<u>123</u>	否
	<u><u>\$ 168,588</u></u>		<u><u>278</u></u>	

合併公司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12.31	107.12.31
逾期1~30天	\$ 10,921	20,845
逾期61~90天	<u>8,204</u>	<u>-</u>
	<u><u>\$ 19,125</u></u>	<u><u>20,845</u></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78	381
減損損失認列(迴轉)數	<u>1,404</u>	<u>(103)</u>
期末餘額	<u><u>\$ 1,682</u></u>	<u><u>278</u></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應收款	\$ 132,108	242,762
減：備抵損失	<u>(192)</u>	<u>(1)</u>
	<u>\$ 131,916</u>	<u>242,761</u>

合併公司逾期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逾期1~30天	\$ <u>10,678</u>	<u>22,528</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 1	-
認列之減損損失	<u>191</u>	<u>1</u>
期末餘額	<u>\$ 192</u>	<u>1</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合併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原 料	\$ 210,624	244,747
半 成 品	837	57
商 品	<u>512,439</u>	<u>1,106,229</u>
	<u>\$ 723,900</u>	<u>1,351,033</u>

2.合併公司認列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銷貨成本及費用	\$ 2,485,426	4,555,50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迴轉)數	<u>(32,722)</u>	<u>35,843</u>
	<u>\$ 2,452,704</u>	<u>4,591,350</u>

民國一〇八年度存貨因合併公司去化庫存，而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研究設備	模具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及其他	預付設備及未完工程款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77,337	12,491	6,169	72,217	-	368,214
增添	4,575	-	-	167	622	5,364
處分及除列	-	-	-	(40)	-	(40)
本期轉入(出)	186	-	256	-	(442)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098</u>	<u>12,491</u>	<u>6,425</u>	<u>72,344</u>	<u>180</u>	<u>373,53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75,741	14,799	6,169	72,488	1,292	370,489
增添	3	-	-	815	400	1,218
處分及除列	(99)	(2,308)	-	(1,086)	-	(3,493)
本期轉入(出)	1,692	-	-	-	(1,692)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337</u>	<u>12,491</u>	<u>6,169</u>	<u>72,217</u>	<u>-</u>	<u>368,214</u>
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8,576	11,381	5,053	31,505	-	246,515
本期折舊	35,330	1,110	1,126	7,857	-	45,423
處分及除列	-	-	-	(40)	-	(4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906</u>	<u>12,491</u>	<u>6,179</u>	<u>39,322</u>	<u>-</u>	<u>291,89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2,608	11,632	3,542	23,743	-	191,525
本期折舊	46,067	2,057	1,511	8,848	-	58,483
處分及除列	(99)	(2,308)	-	(1,086)	-	(3,4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576</u>	<u>11,381</u>	<u>5,053</u>	<u>31,505</u>	<u>-</u>	<u>246,51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8,192</u>	<u>-</u>	<u>246</u>	<u>33,022</u>	<u>180</u>	<u>81,640</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23,133</u>	<u>3,167</u>	<u>2,627</u>	<u>48,745</u>	<u>1,292</u>	<u>178,96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8,761</u>	<u>1,110</u>	<u>1,116</u>	<u>40,712</u>	<u>-</u>	<u>121,699</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6,909	4,590	41,499
本期增添	5,745	2,822	8,567
處分及除列	(473)	(1,229)	(1,7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2,181</u>	<u>6,183</u>	<u>48,364</u>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14,207	2,838	17,045
處分及除列	(209)	(1,229)	(1,43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98</u>	<u>1,609</u>	<u>15,607</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	<u>\$ 36,909</u>	<u>4,590</u>	<u>41,49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8,183</u>	<u>4,574</u>	<u>32,75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等，請詳附註六(十一)。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9,779
單獨取得	5,730
本期減少	(3,65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1,85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0,277
單獨取得	6,028
本期減少	(6,52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79</u>
攤 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237
本期攤銷	11,764
本期減少	(3,65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7,35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765
本期攤銷	12,998
本期減少	(6,52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37</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4,508</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27,51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0,542</u>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1,764千元及12,998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10,01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6,06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2,29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9,71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224,080</u></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9,10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5,891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8,54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6,43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210,014</u></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前述準備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16,146</u>
非流動	\$ <u>16,77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3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7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41</u>
租賃修改利益	\$ <u>1</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7,736</u>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停車位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營業租賃

係承租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彙列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17,121
一年至五年	25,458
	<u>\$ 42,579</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18,071千元。

辦公室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合併公司亦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二)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553千元及6,87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	51,9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81	5,53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8,614)	(2,747)
	<u>(6,333)</u>	<u>54,724</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64	(9,158)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1,740)
	<u>2,064</u>	<u>(20,89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269)</u>	<u>33,826</u>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24)</u>	<u>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率	金額	稅率	金額
稅前淨利	20%	\$ 6,245	20%	218,19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49		43,639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1,740)
所得稅核定及估計差異		(8,614)		(3,7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81		5,530
其他		815		193
		\$ <u>(4,269)</u>		<u>33,82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及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3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3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3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15</u>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固準備	應付權利金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2,003	20,687	9,941	12,770	1,044	86,445
貸記/(借記)損益表	2,813	(7,982)	(6,545)	4,285	5,327	(2,10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	7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4,816</u>	<u>12,705</u>	<u>3,396</u>	<u>17,055</u>	<u>6,448</u>	<u>84,42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5,348	25,135	2,356	11,232	1,436	65,50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6,655	(4,448)	7,585	1,538	(392)	20,93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2,003</u>	<u>20,687</u>	<u>9,941</u>	<u>12,770</u>	<u>1,044</u>	<u>86,445</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6,887千股及66,81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6,819	60,351
現金增資	-	6,116
員工認股權執行	68	35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66,887</u>	<u>66,81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認購分別為672千元及3,52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累計已認購股本分別為25,889千元及25,21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61,160千元，發行普通股6,116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九日臺證上一字第1071804820號函核准。本公司現金增資採競價拍賣，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30.84元，公開申購及保留予員工認購部分之價格亦為每股30.84元。本次現金增資價款總計188,603千元，已於現金增資基準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全數收足。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1,053千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17,526	417,526
員工認股權	48,169	48,281
	<u>\$ 465,695</u>	<u>465,80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86,953千元(每股1.3元)，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保留盈餘

(1) 盈餘分派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派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給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8	<u>120,308</u>	1.8	<u>108,63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給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	<u>6,689</u>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均為1股，發行額度為1,000,000股、800,000股及1,500,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及相關資訊如下：

(1) 第一次員工認股計劃

該次認股計畫之認股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執行完畢。

(2) 第二次員工認股計劃

	108年度		107年度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8,910	\$ 10	283,767	\$ 10
本期失效股數	-	-	(2,565)	10
本期執行股數	<u>(8,910)</u>	10	<u>(272,292)</u>	1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u>	-	<u>8,910</u>	10
期末可執行股數	<u>-</u>	-	<u>8,910</u>	1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剩餘合約期間為2.67年。前述認股計畫之認股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執行完畢。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三次員工認股計劃

	108年度		107年度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153,600	\$ 10	234,000	\$ 10
本期逾期失效股數	(7,500)	10	-	-
本期執行股數	(58,300)	10	(80,400)	1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87,800</u>	10	<u>153,600</u>	10
期末可執行股數	<u>87,800</u>	10	<u>153,600</u>	10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剩餘合約期間為1.67年及2.67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4)認股價格：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

(5)權利期間：

A.第一次員工認股計劃：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對於失效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B.第二次員工認股計劃：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仍在職且符合特定條件者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對於失效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C.第三次員工認股計劃：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五個月後仍在職且符合特定條件者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對於失效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5個月	100 %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7)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確認收足股款後，每季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12)千元及657千元。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A.第一次員工認股計畫：

原始履約價格(元)	10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25
現金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25~38.64%
無風險利率	0.91~1.02%
預期存續期間	4.5~5.5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單位)	16.10~16.49

B.第二次員工認股計畫

原始履約價格(元)	10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37.02
現金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1.07~32.77%
無風險利率	1.17~1.33%
預期存續期間	4.5~5.5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單位)	27.62~27.92

C.第三次員工認股計畫

原始履約價格(元)	10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24.62
現金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5.87%
無風險利率	0.56%
預期存續期間	2.55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單位)	14.96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917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訊如下：

給與日	107.11.14
給與數量(千股)	917
授予對象	(註1)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註1)本公司於給與日當天在職之正式員工，且符合認股辦法中之認股資格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為1,053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514</u>	<u>184,37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6,852</u>	<u>61,10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16</u>	<u>3.0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514</u>	<u>184,37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66,852	61,102
員工酬勞	113	511
員工認股權憑證	<u>92</u>	<u>2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	<u>67,057</u>	<u>61,89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16</u>	<u>2.98</u>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荷 蘭	\$ 726,205	2,548,948
比利時	640,547	622,066
德 國	476,917	1,501,657
愛爾蘭	140,934	179,326
瑞 典	138,079	99,356
波 蘭	136,733	25,935
其 他	<u>572,683</u>	<u>338,798</u>
	<u>\$ 2,832,098</u>	<u>5,316,08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通信網路產品	\$ 2,660,669	5,228,374
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u>171,429</u>	<u>87,712</u>
	<u>\$ 2,832,098</u>	<u>5,316,086</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 475,908	168,588
減：備抵損失	<u>(1,682)</u>	<u>(278)</u>
合 計	<u>\$ 474,226</u>	<u>168,310</u>
合約負債	<u>\$ 11,610</u>	<u>32,27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9,956千元及650,389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7千元及19,09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千元及1,67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則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28,281)	(4,0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失(利益)	13,736	(2,955)
其 他	11	-
	<u>\$ (14,534)</u>	<u>(7,002)</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估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為2,031,014千元及4,501,596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62,710千元及136,282千元，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5,635	(515,635)	(515,635)	-	-
其他應付款	90,096	(90,096)	(90,096)	-	-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32,918	(33,488)	(16,452)	(12,165)	(4,871)
遠期外匯合約	440				
流 出		(134,480)	(134,480)	-	-
流 入		134,219	134,219	-	-
	<u>\$ 639,089</u>	<u>(639,480)</u>	<u>(622,444)</u>	<u>(12,165)</u>	<u>(4,871)</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48,851	(848,851)	(848,851)	-	-
其他應付款	143,949	(143,949)	(143,949)	-	-
遠期外匯合約：	515				
流 出		(211,200)	(211,200)	-	-
流 入		210,987	210,987	-	-
	<u>\$ 993,315</u>	<u>(993,013)</u>	<u>(993,013)</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曝險

合併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7,219 美金/台幣 =30.02	817,114	28,107 美金/台幣 =30.715		863,307
歐 元		18,999 歐元/台幣 =33.62	638,746	9,084 歐元/台幣 =35.2		319,75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9,343 美金/台幣 =30.02	580,677	31,069 美金/台幣 =30.715		954,284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8.12.31	107.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1,822	(4,549)
貶值5%	(11,822)	4,549
歐元(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31,937	15,988
貶值5%	(31,937)	(15,988)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8,281千元及4,047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753千元及1,662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0,582	-	-	-	-
應收帳款淨額	474,226	-	-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131,916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694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	500	-	-	-	-
合 計	<u>\$ 1,620,91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440	-	440	-	4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15,635	-	-	-	-
其他應付款	90,096	-	-	-	-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32,918	-	-	-	-
小 計	638,649				
合 計	<u>\$ 639,089</u>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8,543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68,310	-	-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242,761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748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	500	-	-	-	-
合 計	<u>\$ 1,483,862</u>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15	-	515	-	5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48,851	-	-	-	-
其他應付款	143,949	-	-	-	-
小 計	992,800				
合 計	\$ 993,315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曝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曝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 (2)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或客戶提供之財報(內部評等)。出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得以預收基礎或依權責表經權責主管同意後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通訊產業，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備抵呆帳帳戶組合係根據合併公司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及客戶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3)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935,280千元及943,58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階層之指引。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進貨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以歐元及美金為主。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期或遠期外匯交易，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負債比例，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進行監控，藉由將債務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927,587	1,335,321
資產總計	2,632,528	3,149,993
負債比例	35 %	42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合併公司一〇七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仁寶電腦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仁寶電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	本公司之母公司
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CDE)	仁寶電腦之子公司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	母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仁寶電腦	\$ 959,522	2,126,356
其他關係人－CDE	2,406	-
	<u>\$ 961,928</u>	<u>2,126,356</u>

合併公司無委託其他供應商製造相同規格之產品，故進貨價格無法與一般供應商比較；付款條件為出貨後90天。

合併公司因加工需要而出售原料予關係人，其相關之賣料收入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原料銷貨及成品進貨。出售原料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2.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委託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等，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仁寶電腦	\$ 1,763	708
其他關係人－金仁寶	285	289
	<u>\$ 2,048</u>	<u>997</u>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CDE	<u>\$ 95,572</u>	<u>242,069</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及由關係人代墊款項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母公司－仁寶電腦	\$ 331,111	739,18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金仁寶	63	67
合 計		<u>\$ 331,174</u>	<u>739,250</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473	37,257
退職後福利	647	688
股份基礎給付	-	1,190
	<u>\$ 20,120</u>	<u>39,135</u>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無離職福利及其他長期福利，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海關先放後稅之 擔保	\$ 500	5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6,520	166,520	-	207,618	207,618
勞健保費用	-	12,192	12,192	-	12,527	12,527
退休金費用	-	6,553	6,553	-	6,878	6,8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667	5,667	-	7,422	7,422
折舊費用	20,523	41,945	62,468	27,199	31,284	58,483
攤銷費用	-	11,764	11,764	-	12,998	12,998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仁寶電腦	母公司	進貨	959,522	52 %	出貨後90天	-	無顯著不同	(331,111)	(64)%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Speedlink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貿易	-	1,514	-	-	-	50	100 %	86	86	註1
本公司	CBNB	Belgium	寬頻網路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及技術支持與諮詢服務	6,842	6,842	20	100%	6,338	20	100 %	(279)	(279)	註2及3
本公司	CBNN	Netherlands	"	7,016	-	20	100%	6,724	20	100 %	-	-	註2及3

註1：上表以期末匯率(USD@30.02)換算為台幣。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收回Speedlink股款，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2：上表以期末匯率(EUR@33.62)換算為台幣。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 (一)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智慧閘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買賣，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 品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通信網路產品	\$ 2,660,669	5,228,374
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171,429	87,712
	<u>\$ 2,832,098</u>	<u>5,316,086</u>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出貨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荷 蘭	\$ 726,205	2,548,948
比 利 時	640,547	622,066
德 國	476,917	1,501,657
愛 爾 蘭	140,934	179,326
瑞 典	138,079	99,356
波 蘭	136,733	25,935
其 他	572,683	338,798
	<u>\$ 2,832,098</u>	<u>5,316,086</u>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臺 灣	\$ 126,562	123,226
中國大陸	5,329	21,454
其 他	1,208	1,809
	<u>\$ 133,099</u>	<u>146,48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A集團	\$ <u>2,031,014</u>	<u>4,501,59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 簡思娟
(2) 郭冠纓

109132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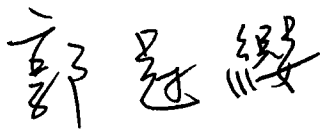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七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445654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12 日

裝

訂

線